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过有效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生产经营活动分析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董事会选举张旭蕾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本次变更后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成员包括：曹欣（主任）、秦刚、王涛、谭建鑫、张旭蕾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本公司2023年度工资清算结果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本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3日